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包志毅、岳鸿军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章击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对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加,为支持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经研究,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计划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的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为有效控制项目资金运作的风险,本公司财务部根据各工程项目的运行情况制定年度运营资金使用计划,该计划已经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董事会批准后,财务部按批准后的使用计划支出相应募集资金,如超过年度计划的额度,需另行报董事会审批。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仅涉及该笔募集资金投入安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相匹配。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园林工程施工

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议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